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231 执恢 215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谭小平，男，1974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童小兵，男，1974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谭书源，男，1970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住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汪来波，男，1971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住
，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谭小平与被执行人童小兵、谭书源、汪来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以 (2021) 渝 0231 执恢 70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童小兵名下位于垫江县桂溪镇东方花园 901 号不动产[权证号：200901295]的产权。因被

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清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2017）渝 0231 民初 3075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书面请求评估、拍卖上述房产以实现其债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童小兵名下位于垫江县桂溪镇东方花园 901 号不动产[权证号：200901295]。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任 义

审 判 员 罗自然

审 判 员 赵其平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书 记 员 奚浩淋